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8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540,962股，发行价格为7.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7.7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775,047.6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24,950.10元。2021年12月1日，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含税）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1,032,244,997.82元于2021年1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370382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56,300.00	21,565.01	21,565.01	已终止
2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200.00	749.12	749.12	已终止
3	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522.50	19,522.50	19,525.98	100.02%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6,543.37	16,565.49	100.13%
6	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	15,727.50	2,813.09	17.89%
7	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	6,504.43	247.55	3.81%
8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	13,252.67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3,022.50	103,864.60	71,466.2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32,479.44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26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7月30日，公司（甲方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中诺通讯（甲方二）、以诺通讯（甲方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2230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0
2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2222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一）与中诺通讯、以诺通讯（统称甲方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二：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包括甲方一、甲方二，下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38920188000122303、38920188000122221，截至2025年7月14日，专户余额均为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监管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查询、转账、银企对账功能，甲方发起网上银行转账业务由乙方采取落地审核处理。每笔付款业务，乙方凭甲方二发起的网上银行转账业务及加盖甲方二公章的《付款单》后，方准予账户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泉鑫、陈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3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503,4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503,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6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6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444,241	99.9236	57,520	0.0742	1,669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246,440	99.6684	254,541	0.3284	2,449	0.0032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248,820	99.6714	252,941	0.3263	1,669	0.0023

2.0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445,241	99.9249	55,920	0.0721	2,269	0.003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248,820	99.6714	252,941	0.3263	1,669	0.0023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245,820	99.6676	255,941	0.3302	1,669	0.0022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249,420	99.6722	252,341	0.3255	1,669	0.0023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252,252	99.6759	249,509	0.3219	1,669	0.00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恒、邰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梅诺卡"）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括本次担保）	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53.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30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间南京银行与明新梅诺卡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整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明新旭腾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0.8亿元，在该总额度0.8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2亿元，在该总额度4.2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剩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根据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1AEP2XW
成立时间	2020-04-21
注册地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863.32	96,808.38
	负债总额	85,545.24	87,271.07
	资产净额	9,318.08	9,537.32
	营业收入	9,161.17	38,694.43
	净利润	-219.24	1,643.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保证人（乙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债务人：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7月7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元。

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453.2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6%。本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公司代码：600530　公司简称：交大昂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大昂立	60053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欣颖	夏朱毅
电话	021-54277865	021-542778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电子信箱	stock@mail.onlly.com.cn	stock@mail.onll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6,926,378.63	758,879,487.15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812,621.60	325,711,012.85	-2.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774,339.60	160,012,804.82	-5.77
利润总额	6,995,875.44	8,643,269.63	-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8,634.38	3,237,508.43	-3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8,457.43	-1,137,481.0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6,541.87	21,701,949.08	-14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09	减少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0.0042	-3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0.0042	-30.9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3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8	112,184,187	0	无	0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4	94,048,695	0	无	0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53,248,817	0	无	0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9	47,993,727	0	无	0
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2	45,133,650	0	无	0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39,072,641	0	无	0
上海金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澜资产添利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7	29,989,000	0	无	0
上海珥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21,289,412	0	无	0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1,910,252	0	无	0
朱正武	境内自然人	0.42	3,243,45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韵简、上海饰杰、丽水新诚新创、丽水农帮咨询、予适贸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32,956,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 大众交通、大众资本、金澜添利二期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4,083,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以来，公司医养板块下属各民非机构分别来函单方面解除管理咨询协议、拒绝支付管理费，公司无法继续获得来自于民非机构的经营收益，公司已向相关民非机构提起诉讼，2025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诉讼请求未获支持，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7月8日，二审法院组织开庭，目前二审阶段仍在审理中。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嵇敏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8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8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6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3亿股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7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5/7/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3亿股股份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6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30日收市后，距离